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53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林子慧

林銀杏

林子壽

林子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6,65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同法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有明文規定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

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 
抗字第11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代位債務人即被告林子慧請求分割其與其餘  
被告間因繼承取得而公司共有之桃園市蘆竹區草崎段二筆土  
地，惟參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代位被告林子慧提起本件  
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林子慧於起訴時因分  
割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而被告之被繼承人林陳秀  
英之遺產總價額，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  
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88,47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 
暫定為2,147,118元（計算式：被繼承人林陳秀英之遺產總  
價額8,588,470元 $\times$ 林子慧之應繼分比例 $1/4=2,147,118$ 元，  
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655元，茲依民事  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 
書記官 廖沛瑄